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4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公司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公司于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障按时偿还到期本息,公司于2014年8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国君安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偿债专户,并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11,800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月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保障资金存入专户;4月29日,公司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公司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截至目前偿债专户资金余额16,415.2万元(扣除应付利息),与应有金额差额 16,200万元。

二、发生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1.未及按时存入专户的原因: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事项,但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办事流程原因导致公司计划融资的资金未按时到位,从而造成本次还本资金17,700万元未能按时足额打入偿债专户,公司于次日打入1,500万元。

2.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与两家银行达成一致以上述资产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均在总行审批过程中,预计5月中旬签订正式贷款协议。

若上述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已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尽管如此,上述措施能否顺利按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关于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

1.公司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年5月8日,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券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中富01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决定将公司的A+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公司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可用偿债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4年年报披露,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8,077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本期债券9.61亿元和银团借款8.10亿元,银团借款中,短期借款1.49亿元从6月开始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61亿元将于9月份到期。

根据公司1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率已超过60%,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62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0%。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止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7万元,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7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相当于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在公司尚未足额抵押上述银团的5块土地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未能如期获批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在5月28日向偿债专户存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仅存入1500万元,与应付本金金额差额1.62亿元;5月7日公司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人偿债专户,截止5月8日17:00,公司债券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6,4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承诺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差额为1.62亿元。

3.金融机构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两家正在总行审批过程中,若由于种种原因均无法通过最终审批,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4.控股股东无法及时进行财务资助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若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履行该承诺,或者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

5.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公司于5月7日发布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4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团贷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团贷款的基本事实

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借款人代表)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以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代理行的银团于2012年7月3日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银团贷款协议》第14.2条“再确认”第七点“维持实际履约能力”条款已代表适当确保,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imited维持对借款人代表享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实际控制人如将借款人代表权益的,需征得全体债权人同意。

公司原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ABHK”)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于2014年3月2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ABHK持有持有的本公司146,473,20股股份占深圳捷安德总股本的1.3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48,696,216.00元,上述股份转让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交割和登记变更。

ABHK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本次减持后ABHK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4%,已低于深圳捷安德的持股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TD变更为深圳捷安德的控股股东刘尚坤先生。

二、可能导致的后果及救助条款

此等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的情况导致本公司未能足额银团贷款协议中的限制担保条款,从而导致借款人有权利要求本公司提前全额偿还该项借款。

根据《银团贷款协议》第15.2条第二款“救济权利”的规定,在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存续期间,贷款代理行应当按多数债权人的决定在书面通知借款人代表后按下述列出的顺序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1)豁免相关违约事件,或同意对相关违约事件的补救;(2)宣布中止提取全部或部分任何提款通知要求的但未未提取的贷款资金;经此宣布后,部分贷款协议立即中止履行;(3)取消全部或部分总承诺;经此宣布后,各贷款人的承诺和担保按等比例取消,且取消的总承诺份额部分,不予恢复;(4)宣布全部或部分贷款余额逾期并应计利息,费用和未付款项及其他款项立即到期应付;经此宣布后,该等款项立即成为到期的款项,毋须另行通知予任何违约的通知;(5)指示贷款代理行执行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及/或(6)行使法律及/或融资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根据《银团贷款协议》15.2条第三款规定,《银团贷款协议》第15.2条第二款所列各项救济权利,或任何银团或行对借款人代表提出和进行任何争议解决程序的权利应当通过贷款代理行行使,并且贷款代理行应当按多数债权人的决定(即时时在总债务中所占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2/3的一家或多家债权人,下同)采取该等行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接到ABHK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后,立即与银团各成员机构通过争取取得股份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同意和豁免,并于2014年4月23日取得银团中占有主要份额的部分银行出具的《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豁免函》,函中称:(1)不会主张《银团贷款协议》15.2.2(4)及15.2.2.5款下的权利;(2)当其他贷款人主张《银团贷款协议》15.2.2.2(4)及15.2.2(5)款下的权利时将其坚持前述主张,同时亦有银行声明,不会要求亦不会在有关的银团会议投票或要求公司提前偿还《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余额逾期利息和费用或者执行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

鉴于在银团中占有主要份额的部分银行已出具书面豁免函,声明放弃主张上述第(4)项和第(5)项救济权利,故银团客观上无法就其向公司主张上述第(4)项和第(5)项救济权利取得多数债权人同意而作出有效决定,因此,公司因ABHK股份转让而被要求提前偿还贷款或者执行担保合同的可能性很小,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亦小。

尽管银团可向公司主张上述其他各项救济权利,包括中止提取尚未提取的贷款资金、取消总承诺等,但是考虑到银团贷款将到期,公司无法进一步提供贷款资金担保计划,公司认为,即便银团就上述其他各项救济权利取得多数债权人同意并作出有效决定,该等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能在银团公告中单独披露的原因

在接到ABHK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后,公司立即与银团各成员展开积极沟通,并取得银团中占有主要份额的部分银行出具的《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豁免函》,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24日公司分别以银团借款12,050万元、4250万元,之后再未办理还款业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未因上述股权变更而大幅波动,且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银团主张公司违约以及要求履行救济权利的书面通知,我们认为上述股权变更引起违约至目前的情况不会对银团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鉴于此,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

财务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均未单独披露。

五、关注的事项

根据公司1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率已超过60%,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62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0%。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止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7万元和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7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导致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在公司尚未足额抵押上述银团的5块土地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未能如期获批的情况下,发行人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在6月28日向偿债专户存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仅存入1500万元,与应付本金金额差额1.62亿元;5月7日公司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人偿债专户,截至5月8日17:00,公司债券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6,4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承诺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差额为1.62亿元。

(三)金融机构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两家正在总行审批过程中,若由于种种原因均无法通过最终审批,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控股股东无法及时进行财务资助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若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履行该承诺,或者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

(五)、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发行人5月7日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上述情况,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报告中对该事项作了披露,而在股权转让公告中未单独披露。

五、关注的事项

根据公司1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率已超过60%,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62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0%。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止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7万元和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7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相当于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在公司尚未足额抵押上述银团的5块土地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未能如期获批的情况下,发行人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在6月28日向偿债专户存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仅存入1500万元,与应付本金金额差额1.62亿元;5月7日公司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人偿债专户,截至5月8日17:00,公司债券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6,4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承诺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差额为1.62亿元。

公司与其他银行正在商谈中,准备以新银团贷款替换现有银团贷款。

关于风险提示请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富01”受托管理事务 进展情况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中富”)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由于发行人4月28日偿债保障专户余额不足,受托管理人已于4月30日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现将当日至5月8日17:00的受托管理事务进展状况报告如下,请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情况。

一、向发行人发出有关情况的,要求整改,并要求增加偿债保障

受托管理人于4月30日向发行人发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12中富01”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职责的函》,对发行人提出以下要求:

(一)、5月4日向我司出具正式函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本次还本17,700万元未能按时足额打入偿债专户的原因;
- 2.整改计划及承诺;
- 3.本期债券最终的偿债资金落实计划;
- 4.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应急预案;

(二)、要求公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

鉴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确定性增加,我司要求公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

- 1.大股东对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于5月4日前发给我司,并于5月10日前向我司备案;
- 2.尽快向未抵押给银团的土地抵押至受托管理人;

(三)、5月9日17:00前,本期债券的利息3,115.2万元必须及时、足额打入偿债保障专户;5月21日17:00前,本期债券全额还本付息资金需打入偿债保障专户。

二、发行人复函的主要内容

我司于5月8日收到发行人盖章的《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的函的复函》,对我司发出提示的要求,发行人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要求我司提示的事项:

- 1.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事项,但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办事流程原因导致公司计划融资的资金未按时到位,从而造成本次还本资金17,700万元未能按时足额打入偿债专户,公司于次日打入1,500万元。
- 2.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争取尽快落实资金,待资金一到位,立即打入偿债保障专户。公司承诺于2015年5月21日前将上述偿债资金一次打入偿债专户。

3.本期债券偿债资金落实计划为:

- (1)公司已分别与两家银行达成一致以上述资产抵押各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均在总行审批过程中,预计5月中旬签订正式贷款协议。

(二)、若上述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则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具担保函,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应急预案:目前公司正在制订。

(二)、对我司提出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的要求,发行人表示控股股东已初步同意出具担保函,但由于公司需以土地在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无法抵押给我司,但承诺在处置该五块土地时取得我司同意。

(三)、公司将力争于5月8日17:00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3,115.2万元及时足额打入偿债保障专户;5月21日17:00前将全部本息应付资金打入偿债保障专户。

三、发行人复函的落实情况

在我司督促下,发行人已于5月7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3,115.2万元存入人偿债专户。

截止本报告发出日,我司尚未收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签字盖章的担保函。

四、受托管理人下一步受托管理工作重点:

- (一)、继续向发行人派驻工作组小组,督促发行人完成下列工作:
- 1.控股股东尽快出具正式担保函;
- 2.尽快安排具备可操作性的剩余应付本金的资金落实方案;
- 3.尽快落实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应急预案;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提请向公司全部董事会成员说明本期债券兑付风险并要求董事会落实相关偿债安排。

(三)、监控公司每日资金日报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管理和处置方式。

(四)、对相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查。

(五)、全面梳理公司资产的现状。

(六)、及时对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在此期间,我司将持续关注,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尽职尽责,至少每周发布一次当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若于5月15日发行人偿债资金安排和大股东财务资助事宜未取得明确进展,即叫控股股东不出具正式担保函,我司将考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五、关于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年5月8日,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券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中富01”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决定将发行人的A+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表明发行人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

(二)、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可用偿债资金不足

根据发行人4月30日公开披露的2014年年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8,077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4.29亿元,应收账款2.56亿元和存货43.32亿元;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本期债券5.9亿元和银团借款8.10亿元,银团借款中,短期借款1.49亿元将从6月开始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61亿元将于9月份到期。

根据公司1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发行人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率已超过60%,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62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0%。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

(1)截止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7万元和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7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导致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在公司尚未足额抵押上述银团的5块土地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未能如期获批的情况下,发行人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在6月28日向偿债专户存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仅存入1500万元,与应付本金金额差额1.62亿元;5月7日公司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人偿债专户,截至5月8日17:00,公司债券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6,4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承诺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差额为1.62亿元。

(三)金融机构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两家正在总行审批过程中,若由于种种原因均无法通过最终审批,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控股股东无法及时进行财务资助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若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履行该承诺,或者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

(五)、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发行人5月7日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上述情况,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54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7,081,348元变更为1,117,018,039元,同时拟将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5月9日披露的上述公告,052号临时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65737);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7,081,348元变更为1,117,018,039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三益电子(证券代码:300418)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三星电机(证券代码:601567)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网福科技(证券代码:300113)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 (LOF)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 LOF(LOF-FOF)
基金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5年5月14日,瑞士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赎回业务。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9日公告,自2015年4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此次由于境外主要节假日不再暂停赎回业务,2015年5月1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赎回业务时不再公告。

2.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关于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 (含定投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基金代码	47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申购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简称 470058 470059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29日公告,自2014年12月29日起(含2014年12月29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入)本基金的大额不超过100万元。单日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申购(含定投及转入)本基金申请符合并判断处理。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入)本基金的金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C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